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 6000 万只彩印包装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鸿瑞印务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只彩印包装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41324-04-01-1659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彬祥	联系方式	18368778682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经济开发区赤山路与唐河路交口西南角 68 号		
地理坐标	(117 度 55 分 31.52351 秒, 33 度 27 分 30.831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印刷 231;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泗发改备案〔2024〕38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4
环保投资占比（%）	1.3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2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和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的批		

	复》（皖政秘[2006]13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皖政秘[2014]12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64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宿环函[2020]10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本项目与泗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泗县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及主导产业 根据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范围为原批复和扩区的全部范围，四至界限：东至东三环路；西至西三环路；南至新汴河；北至古汴河。规划总面积约18km²。主导产业为机械电子、纺织服装、农产品加工。 2、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经济开发区赤山路与唐河路交口西南角68号，占地18253m²，总建筑面积13364.91m²。根据泗县经济开发区规划，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因此，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3、本项目与泗县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泗县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规划区内构建“3+1”的重点产业体系，其中三大主导产业包括：重点做大做强机械电子这一首位主导产业；发展壮大纺织服装业；巩固提升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根据规划档，泗县经济开发区优先鼓励与规划主导产业结构相符合的工业项目和与开发区产业有产业链相配套的企业；能

	耗、高污染型行业禁止入区，其他行业选择性入区；新建20蒸吨以下锅炉禁止入区；食品加工类严格限制酿造类；纺织服装禁止新建印染类和制革类项目。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本项目产品可用于为主导产业（纺织服装和农产品）的包装材料，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的配套产业，本项目符合泗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 二、本项目与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645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严格项目行业准入和资源环境准入。禁止负面清单中行业企业入驻；新入区项目应按照规划功能布局入驻。优化调整开发区空间布局、组团结构，设置生态隔离措施，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的相互影响。</td><td>根据以上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表1-3）中的行业企业</td><td>符合</td></tr><tr><td>2</td><td>强化水资源管理，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已建和拟入区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发区内企业不得自行开采地下水用于工业生产。排查现有企业自备水井的取水合法性；加快推进雨污管网、中水回用和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园区污水收集，做好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td><td>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备用水井，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污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td><td>符合</td></tr><tr><td>3</td><td>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对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环保要求以及容易引起突发性环境风险的项目应禁止入区建设。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大力推进园区产业升级改造工程，通过关、停、并、转、迁，加速转型或淘汰不符合工业用地性质、产业定位及环保</td><td>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泗县经济开发区禁止入区类行业</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严格项目行业准入和资源环境准入。禁止负面清单中行业企业入驻；新入区项目应按照规划功能布局入驻。优化调整开发区空间布局、组团结构，设置生态隔离措施，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的相互影响。	根据以上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表1-3）中的行业企业	符合	2	强化水资源管理，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已建和拟入区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发区内企业不得自行开采地下水用于工业生产。排查现有企业自备水井的取水合法性；加快推进雨污管网、中水回用和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园区污水收集，做好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备用水井，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污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3	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对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环保要求以及容易引起突发性环境风险的项目应禁止入区建设。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大力推进园区产业升级改造工程，通过关、停、并、转、迁，加速转型或淘汰不符合工业用地性质、产业定位及环保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泗县经济开发区禁止入区类行业	符合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严格项目行业准入和资源环境准入。禁止负面清单中行业企业入驻；新入区项目应按照规划功能布局入驻。优化调整开发区空间布局、组团结构，设置生态隔离措施，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的相互影响。	根据以上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表1-3）中的行业企业	符合														
2	强化水资源管理，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已建和拟入区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发区内企业不得自行开采地下水用于工业生产。排查现有企业自备水井的取水合法性；加快推进雨污管网、中水回用和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园区污水收集，做好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备用水井，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污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3	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对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环保要求以及容易引起突发性环境风险的项目应禁止入区建设。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大力推进园区产业升级改造工程，通过关、停、并、转、迁，加速转型或淘汰不符合工业用地性质、产业定位及环保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泗县经济开发区禁止入区类行业	符合														

	要求的企业		
4	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夯实主导产业定位，逐步实现产业转型；建立产业引入清单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及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及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资源利用率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5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所用的能源为电和水，且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要求，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90%以上	符合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总量已经得到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准，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总量标准。	符合

三、本项目与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宿环函[2020]101 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与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1	根据现状功能分区，适当调整优化产业布局，针对现有产业布局较为杂乱的情况，要采取措施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对不能调整和搬迁的应严格控制企业规模，未来逐步进行产业升级调整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泗县经济开发区禁止入区类行业	符合
2	严格项目行业准入和资源环境准入。禁止负面清单中行业企业入驻；新入区项目应按照规划功能布局入驻。优化调整开发区空间布局、组团结构，设置生态隔离措施，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的相互影响。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泗县经济开发区禁止入区类行业	符合
3	强化水资源管理，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已建和拟入区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发区内企业不得自行开采地下水用于工业生产。排查现有企业自备水井的取水合法性；加快推进雨污管网、中水回用和集中供热等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备用水井，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污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泗县	符合

		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园区污水收集，做好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	在规划确定的开发区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根据当地环境容量和资源情况，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 对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环保要求以及容易引起突发性环境风险的项目应禁止入区建设。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项目的退出机制。大力推进园区产业升级改造工程，通过关、停、并、转、迁，加速转型或淘汰不符合工业用地性质、产业定位及环保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泗县经济开发区禁止入区类行业	符合
	5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所用的能源为电和水，且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要求，项目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90%以上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由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泗发改备案〔2024〕387 号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7-341324-04-01-165913。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经济开发区赤山路与唐河路交口西南角68号，占地18253m²，总建筑面积13364.91m²。根据泗县经济开发区规划，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项目东侧为赤山路，南侧为战铁，西侧为空地，北侧为中创，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厂界西南侧距离赵巍村约 450m，厂界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等环境特殊敏感区。运营消耗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耗电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满足项目建设外部条件要求。 总体来说，本项目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泗县经济开发区，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宿州市2024年环境质量公报》全市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评价区域SO₂、NO₂、CO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含修改单）》（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O₃、PM₁₀、PM_{2.5}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含修改单）》（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宿州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冲版、调色、印刷、糊盒、洗版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均采用可行性技术，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宿州市2024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石梁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进入产业园雨水收集管网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冲版废水540m³/a、洗版废水1080m³/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A/O）处理；生活污水1680m³/a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一同经泗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入石梁河。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项目评价区域内土壤现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本项目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要求。
--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且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资源角度，本项目的建设充分利用了现有土地资源，减少了土地资源的浪费。从能源角度，本项目消耗能源主要为电、水，不消耗煤炭、天然气等资源，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依据泗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开发区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2	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	符合
3	纺织服装类片区禁止新建印染和制革类项目；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的项目。	本项目为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无锅炉	符合
4	引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技术政策，其中属于国家、安徽省的有关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进入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5	禁止进入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	符合
6	禁止新建化学纸浆造纸企业；止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企业；禁止引入专门从事贮存、运输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的项目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泗县经济开发区禁止入区类行业	符合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服务平台（网址 <http://39.145.8.156:1509/ah/public/#/home>），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34130230003）。本项目与其管控要求的符合性见下表及附图。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ZH34132420021	重点管控单元 21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现有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2 落实磷石膏综合利用途径，综合利用不畅的可利用现有磷石膏库堆存，不得新建、扩建磷石膏库（暂存场除外）。 3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4 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提高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集聚水平。 5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6 新建、扩建磷化工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或具有化工定位的产业园区内，所在化工园区或产业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磷化工建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7 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严把能耗、环保等标准，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8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9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10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1 查明河道两岸和水体周边所有排污口，对污水直排的排污口实施截污纳管，实现旱季污水不入河。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制度，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监测。加强对小餐饮、理发店、洗车店等排污的执法管理，加大对乱排、偷排行为的整治和处罚力度。 2 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 3 科学确定城市河道疏浚范围和清淤深度，妥善处理底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经济开发区赤山路与唐河路交叉口西南角68号，不涉及禁止行为，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泥，严禁清淤底泥沿岸随意堆放或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土，防止二次污染。 4 严肃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严防道路冲洗污水、洗车冲洗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排水等污水进入雨水口。 5 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新建城区可渗透地面占总硬化地面面积比例要达到 40% 以上。 6 加快对河道两岸违法建设的清理。对河道湖泊绿线范围内的岸线进行排查、清理，重点治理河湖水域岸线乱建、乱占行为。对硬质驳岸的非行洪河道、渠道，有计划实施生态修复与改造。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2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3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4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7 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 8 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 9 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 10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11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发电机组。 12 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13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14 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 15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	
--	--	---	--

		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16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 17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 18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19 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 （1）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2）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 20 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21 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 22 从事餐饮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 （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三）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23 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 24 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 25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26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28 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9 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30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31 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32 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引导化工企业向产业园区转	
--	--	--	--

		移，提高集聚发展水平。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33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 34 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 35 城市规划区内已建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者关闭退出。 36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37 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退城企业，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38 对不服从整改的餐饮企业，责令停业整治。依法关闭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区域内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推广无炭烧烤。 39 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 40 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41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42 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43 严格执行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要求，实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有序退出低效产能。推进燃煤窑炉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钢铁企业煤气发生炉。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44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 45 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禁止开发建	
--	--	--	--

		设活动的要求：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风景名胜区内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 3 禁止下列行为：（一）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二）在水体中清洗装载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六）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七）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八）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九）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 在淮河水域航行的船舶，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和倾倒船舶垃圾。 5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6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依法有序推进新建露天矿山开采，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禁止开采区域内新设矿权。 7 坚持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严格落实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全面禁捕措施。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8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9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	--

		10 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11 严格环境准入,在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限制新建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12 严格管控重污染耕地,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应根据规划用途明确其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作为规划许可条件。 13 完善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实行适度规模养殖。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4 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控制和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治理,对重要粮食生产区域周边的工矿企业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企业要限期升级改造或依法关闭、搬迁。 15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责制度,对不符合要求占用的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6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广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有序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加快产业升级,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大力开展节水型载体建设。提高城镇水资源重复利用率,促进再生水利用。 1.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和重点流域等环境敏感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2018 年年底前,将制定的专项计划并向社会公开。 2.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严厉打击走私。 3.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4.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 5.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废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6.优化产业布局,划定并坚守生态红线,严禁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区建设“两高”项目。 7.严禁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强化矿山环境污染防治与生态恢复治理。加强生产矿山开采活动与造地、复垦、恢复植被等生态修复同步实施。 8.严格禁止超出本地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产业进入,逐步“关停并转”高污染和高耗水产业。 9.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重污染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10.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禁止与主体功能不符的产业进入。	
--	--	--	--

		11.禁止新建大规模工业开发区，严格控制开发区范围，已有工业开发区需转型为绿色生态工业区。 12.在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内，将环境影响较大、土地利用效率低、资源消耗多、产能过剩的产业列入限制类，将高耗水、高污染、高耗能的产业列入禁止类。 13.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水源地保护，严禁对地表及地下水有较大污染的企业进入，严格控制面源污染，逐步淘汰与主体功能区不符的产业。 14.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 15.原则上不得新建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 16.禁止进口或者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7.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 18.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19.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20.严禁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新（改、扩）建淘汰类化工项目。 21.严禁未批先建。禁止建设达不到安全标准的落后生产工艺、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进行工艺设计、搬迁使用旧设备的新（改、扩）建项目。 22.新（改、扩）建精细化工项目，按规定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禁止反应工艺危险度 5 级的项目。 23.原则上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禁止开展增殖渔业。 24.在禁养区内，严格禁止生产性养殖。 25.扎实落实市总河长 2 号令，全市范围内禁止河坡、堤坡、干涸河床农田耕种，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进一步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和入河量。 1.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 2.落实国家相关要求，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出口，并逐步淘汰、替代。 3.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4.进一步增加大中型矿山的比例（55%），矿石产量和采矿业总产值保持持续增长，精加工的矿产品比例进一步提高，严格控制小矿山数量，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得到根本性好转。 5.限制低水平开发企业进入矿区，对区内已有低水平开发企业采用政府引带、企业运作等市场方式进行整合，控制开采总量，提高“三率”达标率。 6.在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新上涉及锅炉项目全部采用电锅炉。	
--	--	---	--

		7.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5 年不增加,对现有涉重企业改扩建项目要采取“增产不增污”。 8.在农业发展区,以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田保护为重点,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活动。 9.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10.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11.严格控制开发区范围,已有工业开发区需转型为绿色生态工业区。 12.将环境影响较大、土地利用效率低、资源消耗多、产能过剩的产业列入限制类发展产业。 13.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14.建成区严格控制新建生物质锅炉。 15.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16.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生产项目,实现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只减不增,原则上不再批准新设光气生产企业。 17.严格控制尿素、电石、纯碱(天然碱除外)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控制引进涉及光气化、硝化、重氮化、偶氮化工艺以及硝酸铵、硝酸胍、硝基苯系物等爆炸性化学品等高风险项目,原则上非重大产业配套、产业链衔接或高新产品项目不再引进。 18.新(改、扩)建精细化工项目,按规定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严格限制反应工艺危险度 4 级的项目。 19.在禁养区内可适度发展增殖渔业,按照水域承载力确定适宜的放养种类、放养量、放养比例、捕捞时间和捕捞量,起捕应使用专门的渔具渔法,以最大限度减少对非增殖品种的误捕,确保不对非增殖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发展增殖渔业要严格遵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严防种质退化和疫病传播。 20.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可根据资源调查结果合理投放滤食性、肉食性、草食性的当地土著品种,投放品种以鲢、鳙等滤食性鱼类为主。 21.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殖渔业的起捕活动应在特别保护期以外的时间开展。 22.限养区内生产性养殖要严格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要求,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养殖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养殖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0.25%。 23.鼓励宾馆、饭店、景区推出绿色旅游、绿色消费措施,全面实施限塑令,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餐具使用。 1.严格执行污染排放标准,加大钢铁等重点行业落后产	
--	--	---	--

	能淘汰力度。 2.加大排放高、污染重的煤电机组淘汰力度。 3.坚决关停用地、工商手续不全并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限期治理可以达标改造的企业，逾期依法一律关停。 4.加快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 5.取缔不达标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6.确保区域内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清零，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 7.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坚持依法依规，通过加大执法检查等措施，使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市场。 8.强化产业准入和淘汰制度，淘汰区内过剩、落后产能，实现“三高一低”企业逐步退出。 9.推进矿权整合，关闭退出资源枯竭、灾害严重、扭亏无望等矿井，有序开发煤炭资源。 10.逐步“关停并转”高污染和高耗水产业。 11.依法依规拆除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罐及装置。 12.依法清理非法流动加油车 13.供热范围覆盖内的生物质锅炉一律取缔 14.对符合下列五种情形且整改无望的，实施关停取缔。 （1）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散乱污”工业企业（作坊）。（2）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违规经营的“散乱污”工业企业（作坊）。（3）环境污染严重、安全隐患突出且整改无望的“散乱污”工业企业（作坊）。（4）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散乱污”工业企业（作坊）。（5）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散乱污”工业企业（作坊）。 1.加快全市建成区及临近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低端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明确退城企业的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2.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 1.沿沱河、唐河、北沱河两侧 500 米内所有养殖场进行全面清理。 2.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宜采用铁路运输。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对焦化、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3 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超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 2 倍或以上削减替代。所在水环境控制单	本项目符合允许排放要求，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元或断面总磷达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等量或以上削减替代。替代量应来源于项目同一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上游拟实施关停、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不得来源于农业源、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已列入流域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的工业企业。相应的减排措施应确保在项目投产前完成。 4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5 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 6 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7 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1 实行厂网一体化建设，推行厂网一体化管理。深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和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2 持续推进乡镇污水主管网、到户支管网建设和破损、混接管网整治，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进水浓度，强化专业化运维，提高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性。 3 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和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率。 4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允许排放量要求:1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2.5）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2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 13.67 万吨、0.69 万吨、8.3 万吨、3.07 万吨。 3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 4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5 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	
--	--	--	--

		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 6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7 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 8 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 9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10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11 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	
--	--	---	--

		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13 对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 14 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OCs 排放，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5 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16 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 10、50、200 毫克/立方米，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每月至少 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 17 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18 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 19 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0 实施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动煤电由主体电源向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变。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21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 22 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全面推进综合利用。 23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24 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 25 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严格控制重型柴油车进入城市建成区，限制摩托车的行驶范围，并向社会公告。机动车和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26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27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	
--	--	--	--

		理。 28 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29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30 非煤矿山企业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应当按《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31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 32 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允许排放量要求：1 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允许排放量相关要求执行。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2 全面排查并淘汰经整改环保仍不达标的落后产能，集中治理产业集聚区水污染，全面建成污水集中处理及重污染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实施重污染行业专项整治，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工业用水循环利用。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3 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对工业烟尘、粉尘、城市扬尘和有毒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的协同控制。严格煤炭消费总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和使用，力争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严禁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4 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泥处理处置水平。逐步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城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因村制宜选择接入市政管网、建设小型设施相对集中处理、分散处理等模式，提高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5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 6 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秸秆、农膜、农产品加工剩余物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种养结合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构建废弃物收集、转化、应用全链条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体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加快发展循环农业，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力度，引导科学施肥，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广泛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7 向淮河流域水体排放含病原体废水的，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8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散落、	
--	--	---	--

		溢流和渗漏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9 省及淮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精准施肥、生物防治病虫害等先进适用的农业生产技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1.十四五期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分别达到 0.5895 万吨、0.0371 万吨、0.6695 万吨、0.1362 万吨。 2.每小时 35 蒸吨至 65 蒸吨燃煤锅炉全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每小时 6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1.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控制，重点工业污染源全面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分行业按期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包括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项目全面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继续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在安全许可要求下，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输送、系统收集。 2.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生产企业应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统一收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并净化处理，净化效率应大于 90%，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加强废水、废液和废渣系统逸散排放控制，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确保连续达标排放；全面推进油品储运销 VOCs 治理，积极推进储油库和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 3.严格新车环境准入、加速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强化机动车环保管理能力建设，构建绿色交通体系。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强化在用车定期排放检验，不达标车辆不得上路行驶。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超标车辆应进行维修。 4.逐步停用不符合国III标准要求的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压路机、平地机、推土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市场准入，所有制造、进口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装用不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三阶段要求的柴油机。 5.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主要路段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施工现场内堆放的砂、石、砖等散装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进行封闭式管理，并用密目网进行覆盖。施工现场出入口内道路、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实施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裸土堆积时间超过 3 个月以上的必须绿化。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系统，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并保持设备处于开启使用状态，视频监控装置要实时监控，严禁车辆带泥上路，并保存车辆冲洗影像资料。楼层垃圾要及时清理，清理时必须采用湿式作业，清运时采用	
--	--	---	--

		封闭式管道或装袋,严禁高处抛洒;现场须设置垃圾池,渣土等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在垃圾池内,严密遮盖,需要运输、处理的,渣土车辆需密闭运输。土方作业时要实行分段施工,必须采用洒水车、雾炮机等设备进行降尘、抑尘,并安排专人及时清扫路面遗撒泥土,使作业区、路面始终保持湿润状态,做到不泥泞、不扬尘。塔式起重机安装高压喷淋系统,覆盖整个施工区域,每天不少于4次喷淋作业;外脚手架在首层悬挑周围或者10米高度设置喷淋系统,每隔5米设置一个喷头;道路安装喷淋系统定时洒水减少扬尘。 6.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县城建成区达到86%。落实建筑垃圾运输属地管理职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率达到100%以上。 7.对露天堆放易产生扬尘的渣土、煤炭、沙石、垃圾等场所,采取洒水、覆盖、绿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规范铁路、公路等货物运输管理,涉及散装货物运输业务且有烟粉尘排放的铁路货运站、道路货运站场以及其他物流露天堆场,应采取有效封闭措施减少扬尘污染;确实无法封闭的,应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8.十四五期间,全面消除露天焚烧秸秆现象 9.2025年底前,全市农药利用率、化肥利用率、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分别达到43%、45%、30%以上。 10.到2025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 11.到2025年,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装备全配套,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 12.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以上。 13.2022年细颗粒物(PM_{2.5})控制目标46.0微克/立方米,力争目标43.7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控制目标70%;重污染天数控制目标3天;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控制目标46.2%;劣Ⅴ类水体比例控制目标0%;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控制目标2678吨;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控制目标545吨;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控制目标2358吨;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控制目标148吨。 1.在能源、冶金、建材、有色、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2.每小时35蒸吨至65蒸吨燃煤锅炉全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每小时6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3.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水梯级串联循环利用。 4.加快推进现役煤电机组超低排放与节能改造。 5.加大城市及周边现有燃煤发电机组的供热改造力度,优先利用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替代分散燃煤锅炉,扩大集中供热面积。鼓励现有大型发电机组实施供热改造。 6.取消燃煤电厂烟气旁路,对不能稳定达标的脱硫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	--	---	--

		7.实施每小时 20 蒸吨以上的燃煤锅炉脱硫设施建设及除尘设施升级改造。 8.提升改造电力、化工、水泥等工业领域低氮燃烧、除尘、脱硝、脱硫设施，强化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9.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对辖区重点流域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推进重点流域污水处理厂全面达标排放。 10.推进造纸、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化工生产、制革、农药等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实施清洁化改造。 11.2017 年底前，造纸行业力争完成采取低污染制浆技术，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12.对现有涉重企业改扩建项目要采取“增产不增污”。 13.在能源、冶金、建材、有色、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14.建材、化工、陶瓷等行业按照“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总体要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全市原则上关闭一半砖瓦窑企业，同时要确保保留下来的砖瓦窑企业各项环保措施符合要求、排放稳定达标。 15.鼓励电力行业实施超净排放改造，其他行业参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指南 B 级以上绩效开展提标改造。 16.积极推进陶瓷、玻璃等行业清洁燃料替代工程。 1.全面开展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监督检查，推动企业制定实施日查、自检、年检和维护制度。 2.完善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持续完善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的科学划定，实行适度规模养殖。加快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和建设，到 2025 年，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装备全配套，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3.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作为肥料。 4.施工现场严禁使用尾气排放未达国家标准的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 5.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散煤、木柴、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6.禁止国五以下的柴油货车、农用车、三轮车进入禁行区。 7.禁止现场砂浆搅拌，减少现场污染源，全面推广应用预拌砂浆。 8.严禁露天焚烧垃圾，严防露天焚烧垃圾和有烟烧烤死灰复燃。全面规范治理露天烧烤污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非指定区域露天烧烤或为露天烧烤提供场所。 9.严格依法取缔未经审批从事喷涂作业和露天喷涂或刷漆行为。	
--	--	--	--

		10.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限行区内,严格限制高排放车辆和机械使用,杜绝排放控制区“冒黑烟”现象。11.加强港口码头船舶污染防治。400 总吨以下小型船舶生活污水采取船上储存、交岸接收的方式处置。 12.到 2025 年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至少完成一次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和台账并落实。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306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均下降 1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8。 1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 2 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下水限采区内不得新增地下水开采量。严控工农业等生产性用水新增地下水开采量;城乡居民生活和特殊水质要求确需增加开采量的,必须通过压减生产性用水,确保不增加现状开采量。 3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 4 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中深层地下水,并削减开采量,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5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不予审批;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不予审批。 6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内,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井用于餐饮、洗浴、洗车等服务业和小区、单位集中供水等。 7 皖北平原地区应当限制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标准,加强污水、采矿排水再生利用;支持规模农业使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对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制定综合治理措施,控制开采量,逐步实现采补平衡。1 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有序推进皖北平原连片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皖西南地区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适度发展先进生物质液体燃料。到	本项目执行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5%以上。 2 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295 克标煤/千瓦时，散煤基本清零。 3 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4 推动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充分利用荒山荒坡、采煤沉陷区等未利用空间，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加快工业园区、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屋顶光伏建设，有序推动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因地制宜推进“光伏+”项目。 5 积极开发风电资源，在皖北平原、皖西南地区建设集中连片风电，持续推进就近接入、就地消纳的分散式风电建设。 6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政府公务用车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替代 1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逐步实现无煤化。 2 在禁燃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 到 2025 年，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力争下降 14.5%。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1 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执行。 地下水开采要求：2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3 开采地下水时，对下列含水层应当分层开采，不得混合开采：（一）半咸水、咸水、卤水层；（二）已受污染的含水层；（三）含有毒有害元素，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层；（四）有医疗价值和特殊经济价值的地下热水、温泉水和矿泉水。 4 淮河流域地下水开采区应当依靠降雨、地下径流、河流和湖泊、水库渗漏等补给地下水。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5 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执行。 禁燃区要求：6 按照省级清单中禁燃区要求执行。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7 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要求执行。 1.到十四五末，埇桥区、灵璧县、泗县、萧县、砀山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4%、32%、25%、16%、22%、19%，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5%、16%、16%、15%、16%、1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控制为 0.65。	
--	--	---	--

		2.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1.71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城乡生活及工业用水总量 6.0 亿立方米。 3.到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1%以上,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32%和 2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5 以上。 4.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5 亿 m³ 以内。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对煤炭开采与洗选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新增耗煤(电力行业除外),实施煤炭消费量 1.5 倍减量替代。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工作,替代规模达到省下达的指标要求。 1.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统一规划建设替代水源。 3.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不得新增地下水开采量。确需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建设单位因施工需要直接取用地下水的,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临时取水。 5.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用于地源热泵系统。 6.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7.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1.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 2.宿州市禁燃区内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民用煤制品的监督管理,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民用煤制品,餐饮服务场所不得燃用煤炭及其制品,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燃用渣油和重油;鼓励使用太阳能、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沼气等清洁能源或者依托周边已有热电机组实施集中供热;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3.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逐步实现无煤化。 4.市区京台高速以东,南外环以北、沱河路以西、新汴河以南;全市所有文物保护单位,车站等交通枢纽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医疗机构、学校(含幼儿园)、敬(养)老院、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文化馆、商场、影剧院,景区、林地、公园、绿地、苗圃,房屋室内及其公共走廊、楼梯、屋顶、阳台、窗口和党政机关办公场所等范围内,禁放区域内禁止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迎接国家庆典等重大活动需要燃放礼花的,	
--	--	--	--

由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发布通告。
5.坚决取缔禁燃区非法经营散煤网点。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图 1.1 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本项目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排放均能达标，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符合安徽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综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4、与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档宿大气办[2021]2 号《宿州市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宿州市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符合性

序号	宿州市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持续加大煤炭消费减量控制。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大监管力度，打击在禁燃区内使用散煤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所用的能源为电和水，无燃煤锅炉使用	符合
2	开展锅炉炉窑深度治理。进一步摸排清理现有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确保区域内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清零。加快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点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积极推进陶瓷、玻璃等行业清洁	本项目所用的能源为电和水，无燃煤锅炉使用	符合

	燃料替代工程；清理整治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炉窑锅炉，取缔不达标燃料类煤气发生炉；4月底前，摸排全市生物质锅炉并建立台账，年底前完成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安装烟气在线连续监测仪器，监测仪器须与生态环境部门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联网，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的生物质锅炉和非生物质专用锅炉		
3	加快推进 VOCs 精细化治理。实施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等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进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橡胶和塑胶制品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实施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工程，推进治污设施改造升级。	项目油墨满足相关技术规范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	符合

5、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满足相关技术规范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且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无回收价值，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通过使用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等，替代溶剂型油墨、胶粘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项目油墨和胶粘剂满足相关技术规范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90%以上	符合
	2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在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中为密封桶装，因此不存在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	符合
	3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90%以上	符合
7、与“宿州市全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宿州市全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宿州市全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认真梳理涉 VOCs 行业产业分布状况，采取一系列措施，突出抓好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塑料制造、橡胶制品、造革制鞋等共 11 类行业治理和企业管控，全速推进 VOCs 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针对产生 VOCs 排放的储存、运送、搅拌、清洗及涂装等处理工序，提出严格的无组织管控要求；针对末端治理设施，确认了是否选用高效的治理设施，并确保末端的治理设备有效运行；结合实际，统一整治标准，统一整改时限，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90%以上	符合

		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进一步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坚持帮扶执法结合，提高监管效能。依托科技支撑、执法检查等工作，向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宣传 VOCs 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引导企业自觉守法		
8、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2.2 油墨 包括 VOCs 含量限值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和雕刻凹印油墨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胶印油墨，VOCs 含量未检出	符合
	2	2.3 胶粘剂 包括 VOCs 含量限值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基型胶粘剂，VOCs 含量未检出	符合
	3	2.4 清洗剂 包括 VOCs 含量限值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表 1 的水基清洗剂和表 2 的半水基清洗剂。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半水基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94g/L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及由来			
	安徽鸿瑞印务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经济开发区赤山路与唐河路交口西南角 68 号,总投资 10000 万元,征用土地 18253m²,总建筑面积 13364.91m²,设置有内包装彩印生产区、外包装瓦楞纸箱生产区、原料仓库、模板仓库、成品仓库以及办公室,购置印刷机、全自动覆膜机、半自动模切机、监控等设备,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节能设施,建成后可达年产 6000 万只彩印包装制品。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内包装彩印生产车间	位于 1#车间东南侧,设置四色打印机、双色打印机等印刷机器,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年产达 6000 万只彩印包装制品
		外包装瓦楞纸箱生产车间	位于 1#车间中部,设置瓦楞机、切纸机、自动粘胶机等机器,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制版生产线	位于 1#车间西北侧,设置制版机、洗版机等机器,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日常办公,建筑面积 1612 平方米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	新建
		油墨库	位于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模板仓库	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新建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接入厂内	开发区供水管网
		供电	开发区电网供电,用电量约 150 万 kW·h/a	开发区电网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厂区雨水管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进入产业园雨水收集管网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冲版废水 540m ³ /a、洗版废水 1080m ³ /a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A/O)处理(处理能力为 10m ³ /d);生活污水 1680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一同经泗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入石梁河。	新建

	废气	冲版、调色、印刷、糊盒、洗版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	新建
	固体废弃物	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处,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	新建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油墨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②一般防渗(生产车间、道路路面、办公区):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times 10^{-7}\text{cm/s}$ 和厚度 0.7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内工艺布置保持通道畅通 ②危险化学品储存区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严格按危化品储存使用管理;各类危险化学品应分类贮存,周边设置防渗导流渠,并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 ③设立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做各项措施,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管理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④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新建

二、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瓦楞包装箱	6000	万只	纸质包装制品

三、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四色印刷机	良明 920	台	4

2	平压压痕切线机	PYQ203C	台	10
3	半自动覆膜机	/	台	2
4	瓦楞机	/	台	2
5	自动粘胶机	/	台	4
6	切纸机	/	台	2
7	勾底机	/	台	2
8	叉车（3 吨）	/	台	2
9	2800 型自动双包印刷开槽成型机	/	台	2
10	1400 型双斜钉箱机	/	台	2
11	分切机	/	台	2
12	半自动打纸机	/	台	2
13	CTP 制版机	印神 T800F	台	1
14	冲版机	印神	台	1
15	自动覆膜机	F-1/10	台	2
16	打孔机	/	台	2
17	自动模切机	/	台	2
18	抱车	ZHBC3.5	台	2
19	全自动打纸机	/	台	2
20	手拉车	/	台	5
21	洗板机	/	台	1
22	废纸油压打包机	/	台	2
23	打捆机	/	台	1
24	磨刀机	/	台	1
25	手动粘合机	/	台	1
26	裱纸机	1100	台	2
27	数码印刷机		台	4

四、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单位	规格	消耗量	来源
原辅材料						
1	单面涂布白纸板	厂房南侧	t/a	787mm×1092mm	8000	采购、卷筒包装
2	双面涂布白卡纸	厂房南侧	t/a	787mm×1092mm	4000	采购、卷筒包装
3	瓦楞纸	厂房南侧	t/a	280g/m ²	3000	采购、套装

4	油墨	厂房东南侧	t/a	/	15	采购、桶装
5	薄膜	厂房中部	t/a	30um	50	采购、套装
6	水性胶	厂房北侧	m ³ /a	/	30	采购、桶装
7	玉米淀粉胶	厂房北侧	t/a	/	10	采购、桶装
8	铝基热敏性 CTP 版材	厂房西北侧	t/a	/	1	采购、套装
9	清洗剂	厂房西北侧	m ³ /a	/	3	采购、桶装
10	CTP 显影液	厂房西北侧	m ³ /a	/	2	采购、桶装
能源						
11	水	/	m ³	/	3900	供水管网
12	电	/	kW·h	/	150 万	供电管网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油墨	外观：粘稠；油性气味：气味；pH 值：不适用；沸点（℃）：> 240℃（矿物油）；熔点：无数据；分解温度：无资料；闪点（℃）：> 120℃；自燃温度：无资料；易燃性限制（第一卷）：无资料；爆炸性质：不详；氧化性：不适用；蒸汽压：不适用；比重（水=1）（g/cm ³ ）的:0.9-1.2；在水中的溶解度（克/升，20℃）：不溶于水；分配系数（正辛醇/水）：无资料；粘度：无数据；蒸汽密度（空气=1）：不适用；蒸发率（醋酸丁酯=1）：不适用
2	清洗剂	外观与性状：无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气味。pH 值：中性；相对密度（水=1）：0.73~0.75；沸点（℃）：100~200；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燃烧热（kJ/mol）：无资料；临界温度（℃）：无资料；临界压力（MPa）：无资料；闪点（℃）：<60；主要用途：主要用作的溶剂稀释，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电路清洗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其它理化性质：最小点火能（MJ）：无资料；最大爆炸压力（MPa）：无资料
3	水性胶	外观：液体；颜色：乳白色液体；气味：有轻微氨水气味；密度：1g/cm ³ （约）；爆炸性：无爆炸性；氧化性：无氧化性
4	玉米淀粉胶	以玉米淀粉为主要材料，添加氢氧化钠、焦锑酸钾、硼砂等辅料组成的玉米淀粉粘合剂
5	CTP 显影液	形状：液体；颜色：无色；气味：轻微；熔点/熔化范围：<0℃；沸点/沸腾范围：>100℃；密度：1.16-1.10；PH 值：13-14

表 2-6 本项目油墨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符合性分析

名称	用量 t/a	VOCs 限值	VOCs 含量	符合性
油墨	15	≤3%	未检出	符合

表 2-7 本项目清洗剂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8-2020）符合性分析

名称	用量 m ³ /a	VOCs 限值	VOCs 含量	符合性
清洗剂	3	≤900g/L	94g/L	符合

表 2-8 本项目水性胶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符合性分析

名称	用量 m ³ /a	VOCs 限值	VOCs 含量	符合性
水性胶	30	≤50g/L	未检出	符合

五、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划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h。

六、项目给排水

1、项目用水分析

项目废水要来自制版时曝光后清洗废水，印刷网版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定员 100 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宿州市城市行业用水定额》（DB3413/T 0001-2020），员工用水定额按 70L/人·d 计算，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算，生活用水总量为 7m³/d（2100m³/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0m³/a。

（2）冲版废水

CTP 冲版机设备水流量为 0.5m³/h，每天运行 4 小时，可得项目冲版新鲜水用量约 2m³/d（600m³/a）。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m³/d（540m³/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石梁河。

（3）洗版废水

使用后的 CTP 版采用洗版机进行清洗，洗版机水设置流量为 0.8m³/h，每天工作 5 小时，可得项目洗版新鲜水用量约 4m³/d（1200m³/a）。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6m³/d（1080m³/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石梁河。

2、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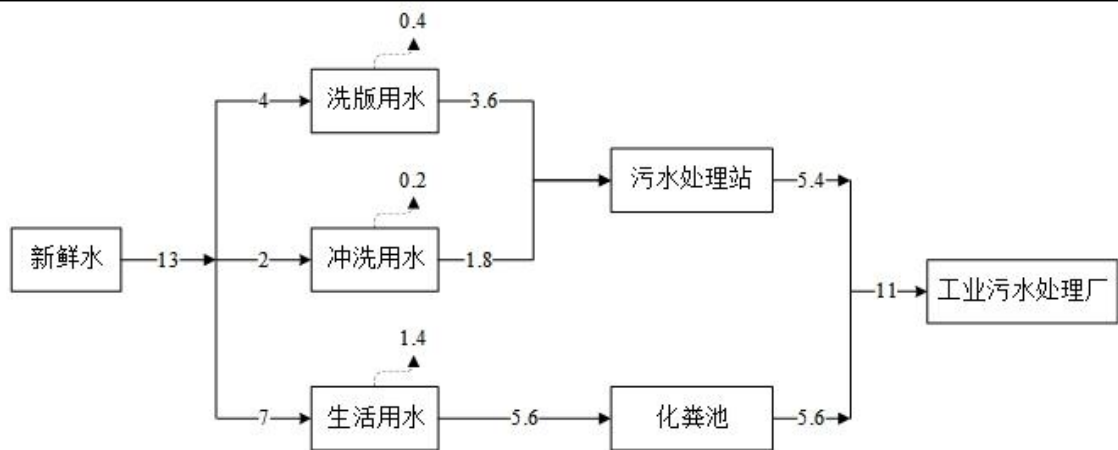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七、本项目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功能要求和场地地形，新建厂房 1 栋及门卫室 1 栋，项目主出入口设置在厂区东侧，厂房内设置有原材料堆放区、成品仓库、模板仓库、内包装彩印生产车间、外箱生产车间和办公区，项目平面布置满足生产人流、物流分离、互不交叉干扰的原则。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较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纸质包装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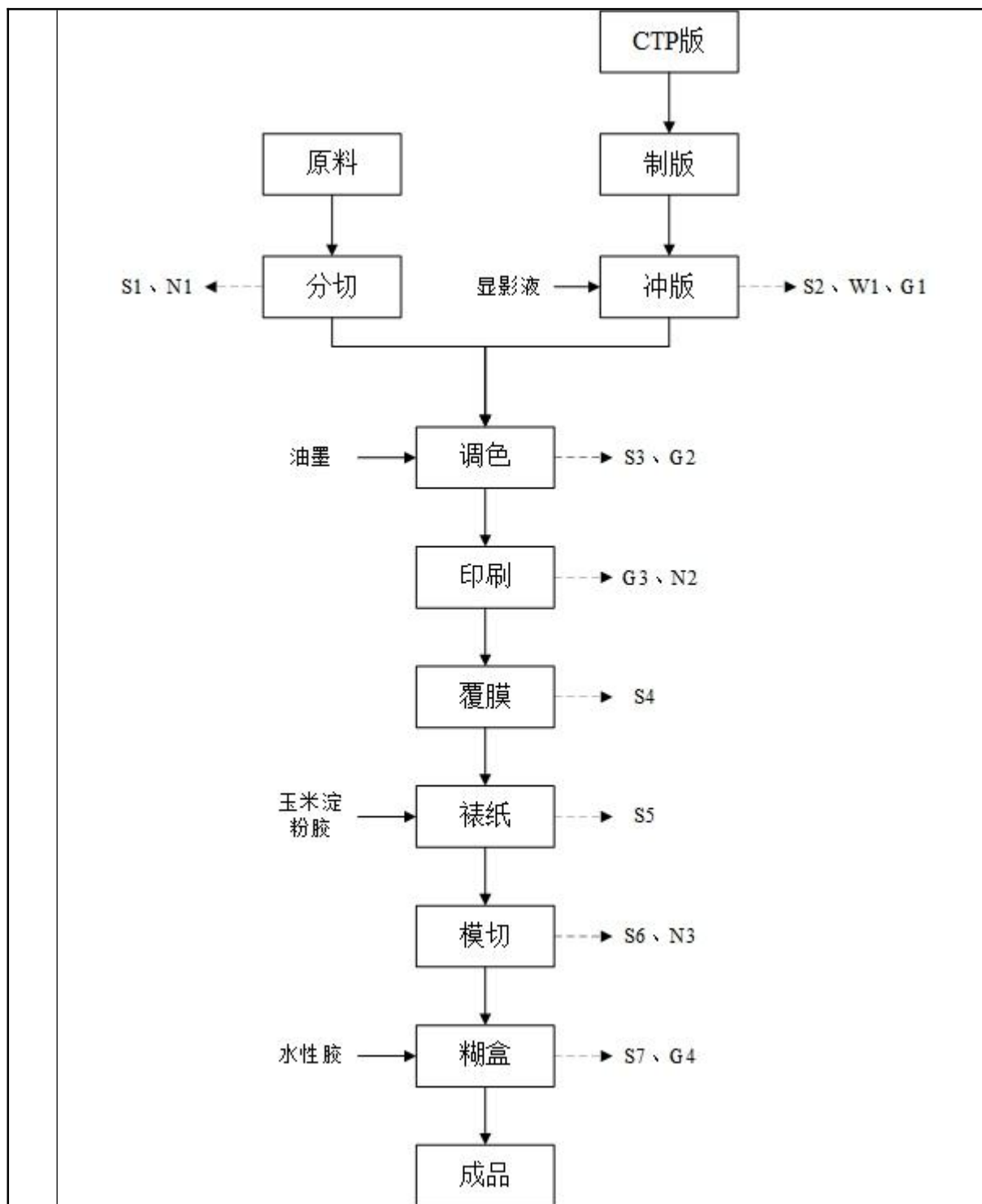


图 2-2 纸质包装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分切：利用切纸机、分切机将瓦楞纸进行分切，裁剪至合适的尺寸，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边角料材料（S1）和噪声（N1）。

(2) 制版：根据客户要求，采用制版机对图案进行设计排版，采用红外线激光曝光 CTP 版材的涂层技术将电脑将图案、文字等信息印刻在 CTP 版上，涂层中曝光部分的聚合物交联形成潜影。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3) 冲版：再将版材通过 CTP 冲版机利用显影液显影，显影后的 CTP 版随后进入冲版机清洗段，采用清水冲洗，待下一步印刷。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冲版废水 (W1)、废显影液桶 (S2) 和非甲烷总烃 (G1)。

(4) 调色：根据印刷品的颜色要求，通过混合基色油墨，调配出符合设计要求的需要的油墨颜色。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油墨桶 (S3) 和非甲烷总烃 (G1)；

(5) 印刷：利用四色印刷机进行印刷，非甲烷总烃 (G3) 和噪声 (N2)；

(6) 覆膜：印刷后的纸张需进一步覆膜，以增加纸张印刷层光泽度、光洁度和挺度，美化产品外观，此工序利用外购薄膜，与印刷好的面纸成品一起放入覆膜机内加热加压复合在一起（加热温度为 70-80℃）即可。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边角料 (S4)；

(7) 裱纸：利用裱纸机将版纸、卡纸、瓦楞纸进行粘粘，该工序用玉米淀粉胶，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胶桶 (S5)；

(8) 模切：利用自动模切机进行切割，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边角料 (S6) 和噪声 (N3)；

(9) 糊盒：利用自动粘胶机将产品某些部分粘合成所需形状，该工序用胶为水性胶，所以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胶桶 (S7) 和非甲烷总烃 (G4)。

2、洗版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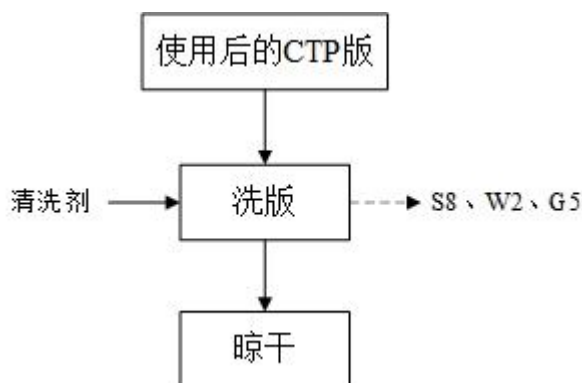


图 2-3 洗版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洗版：加入清洗剂对使用后沾染油墨的 CTP 版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油墨，晾干后供下次使用。此过程会产生废清洗剂桶（S8）、废水（W2）及非甲烷总烃（G5）。

二、产污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序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7。

表 2-8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序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冲版	G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1
	调色	G2			
	印刷	G3			
	糊盒	G4			
	洗版	G5			
废水	生活	/	pH、COD、SS、NH ₃ -N、BOD ₅	化粪池	排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冲版	W1	pH、COD、SS、NH ₃ -N、BOD ₅ 、LAS	厂区污水处理站	
	洗版	W2			
固废	分切	S1	废边角料	收集后放置在一般固废库	外售至物资回收站
	制版	S2	废显影液桶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调色	S3	废油墨桶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覆膜	S4	废边角料	收集后放置在一般固废库	外售至物资回收站
	裱纸	S5	废胶桶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模切	S6	废边角料	收集后放置在一般固废库	外售至物资回收站
	糊盒	S7	废胶桶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洗版	S8	废清洗剂桶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检修	/	废机油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	/	污泥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保设备	/	废活性炭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各类机械			厂房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经济开发区赤山路与唐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68 号，征用土地 18253m ² ，根据泗县经济开发区规划，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原用地为空地，未建设其他项目，故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1）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属于宿州市，因此引用《2024 年宿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作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依据。

表 3-1 项目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标准	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1	70	104.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3	35	122.86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8	40	45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质量浓度	170	160	106.25	不达标

宿州市 2024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6ug/m³、18ug/m³、71ug/m³、43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0 u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₁₀、O₃、PM_{2.5}。所以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项目非甲烷总烃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引用《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效HJT光伏电池产业化扩建项目》中安徽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数据。

（1）监测点布设

监测布点位置分别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	相对项目位置		监测项目	来源
	方位	距离 (km)		
安徽泉为扩建项目 地下风向	NE	1.9	非甲烷总烃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高效 HJT 光伏电池产业化扩建项 目”现状监测报告



图 3-1 监测点位图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9 日，连续监测 7 天，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要求进行。非甲烷总烃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24 小时平均浓度每日至少有 20 个小时采样时间。监测期间同步观测风速、风向、气压、气温等气象条件。

(3) 评价方法

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公式如下：

$$Pi = \frac{Ci}{Coi}$$

式中: P_i —— i 污染物的单因子污染指数;

C_i ——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C_{oi}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当 $P_i > 1$ 时, 即该因子超标。对照评价标准计算各监测点的各污染物小时平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的污染指数范围、超标率等。

(4) 评价结果

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泗县经济开发区范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均/时均 (或一次) 浓度值			
		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最大超标率(%)	超标率(%)
		最小值	最大值		
安徽泉为扩建项目地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460	950	47.5	0

评价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 区域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数值规定。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效HJT光伏电池产业化扩建项目》报告书中安徽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数据。

(1) 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及监测因子

河流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备注	监测项目
石梁河	W1	排污口上游 500m	对照断面	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
	W2	排污口下游 500m	混合断面	
	W3	石梁河地下涵	削减断面	

(2) 监测时间与频次

2025 年 3 月 21 日~3 月 23 日进行采样监测, 连续监测三天, 每天采样一次。

(3) 监测结果。

表 3-5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断面编号	执行标准	内容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除外)			
			pH	COD	氨氮	BOD ₅
W1	III	最大值	6.7 (10.9℃)	33	1.36	6.6
		最小值	6.8 (11.7℃)	32	1.30	6.5
		标准值	6-9	20	1.0	4
		S _{ij}	0.3	1.65	1.36	1.65
		达标分析	达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W2	III	最大值	6.6 (12.2℃)	35	1.59	6.9
		最小值	6.7 (11.6℃)	34	1.56	6.9
		标准值	6-9	20	1.0	4
		S _{ij}	0.4	1.75	1.59	1.725
		达标分析	达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W3	III	最大值	6.7 (11.7℃)	31	1.28	6.5
		最小值	6.8 (11.0℃)	30	1.22	6.3
		标准值	6-9	20	1.0	4
		S _{ij}	0.3	1.55	1.28	1.625
		达标分析	达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 石梁河 W1、W2、W3 点位 COD、BOD₅ 出现不同程度超标, 不能满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体的要求。

超标原因: 项目 COD、BOD₅ 超标原因可能是沿河农田的面源污染, 也有可能是汇入的雨水在汇集过程中受到城市垃圾、农村垃圾等污染, 有可能有污水直接排入地表水。

整治措施: 加强地表水河道治理, 整治水环境, 禁止企业使用自备水井。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开发区内工业用地, 不新增用地, 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并且本项目严格按照导则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4，具体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X	Y				
	大气	赵巍村	-95	-350	800 人	SW	363	二类区
		曹苗社区	-270	-360	260 人	SW	450	
	地表水	石梁河			小型	NS	1380	III类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无环境保护目标						3 类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属于地下水资源							
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 4812.4-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表 3-7.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50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表 3-7.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石梁河。

表 3-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20
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180	25	20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400	180	25	200	20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8 (5)	10	0.5

三、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65	55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的要求，规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生态环境部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对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排污情况，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水污染物指标：COD、氨氮。 废气污染物指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 （1）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最终通过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为：COD0.165 吨/年，氨氮 0.0165 吨/年。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表”排放总量：COD0.183 吨/年，氨氮 0.0183 吨/年。 （2）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为 0.0322 吨/年。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表”排放总量：挥发性有机物（VOCs）0.0363 吨/年。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办公生活楼的建设及设备的安装等，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建设项目施工期主体工程主要包括新建厂区主体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等，施工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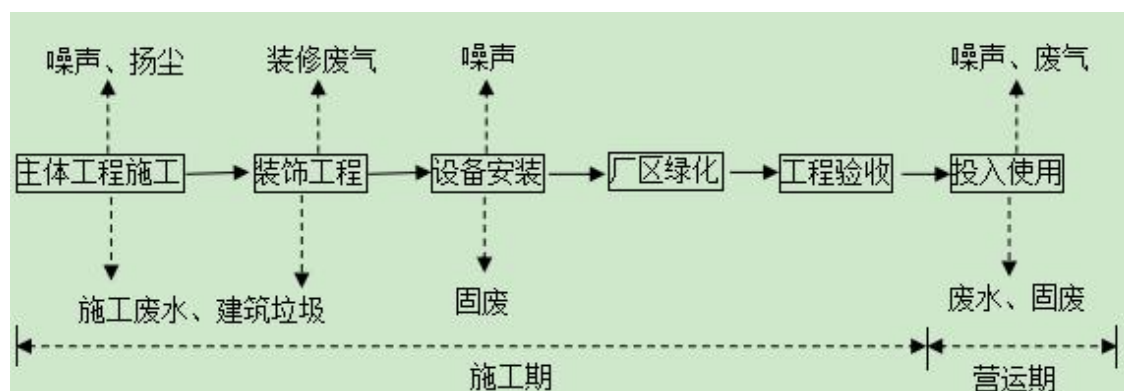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工艺流程图

施工方法及施工机械：

建筑施工方法大致为：基础构造柱和圈梁、现浇混凝土和预制构件安装、装饰等。

施工机械：主要有载重汽车、混凝土振捣、挖掘机等。

设备安装常用的方法：切割、防腐、吊装、质量检验等。

采用的安装机械、器具主要有：切割机、电锤、卷板机、咬口机、除锈机等。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对策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粉尘主要产生在施工期间土石方和建筑材料的运输引起的交通道路扬尘，建筑施工产生的扬尘量与天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尤其是干燥无雨的有风天气，扬尘对大气的污染较为严重，主要是增加大气的 TSP。建议企业施工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建设单位是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人，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并监督落实；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列入工程成本，并在开工前及时足额支付给施工单位。

②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主要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m，一般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方可上路。

④施工现场内道路、加工区实施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

⑤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

⑥渣土等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采用封闭式或装袋清运，严禁高处抛洒。需要运输、处理的，按照市、县（区）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⑦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⑧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采取封闭、降尘措施。

⑨运进或运出工地的土方、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采取封闭运输。

⑩根据《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Ⅲ级（黄色）预警以上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拆除、道路路面鼓风机吹灰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对策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2.1 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冷却水、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等。施工设备冷却水为净排水，含有一定量的盐分，可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等，评价要求施工场地内设沉淀池，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场地内设有临时的公厕设施并由卫生部门定期清运，能够满足生活污水的排放。场地内增设必要的排水沟道，利于雨水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对策措施

3.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机械噪声源主要是挖掘机、推土机、打桩机、装载机等设备，声级一般在 85~110dB(A)，此类噪声是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最大的，尤其是在夜间。

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

施工期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会对沿途敏感点造成一定的影响。

3.2 施工期声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施工期噪声，环评要求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①施工场地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规定，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减少人为噪声；

②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方法，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

③夜间不得施工，车辆运输过程中要减少或杜绝鸣笛，特别是在经过居民区等敏感区时要限制车速，杜绝鸣笛。

本项目施工期落实上述措施，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对策措施

4.1 弃方

本项目施工时，地基开挖产生的土方全部用于场地平整，不外排。

4.2 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的混凝土、砂石等。评价要求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堆放，并及时清运，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4.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生活将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施工场地内设垃圾箱，生活垃圾集

	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空地，地表植被主要为少量的蒿草类植被，项目施工改变土地利用性质，破坏地表植被。项目场地平整、土方开挖、碾压等施工活动及多余土石方的堆放，扰动表土结构，造成土壤抗蚀能力降低，同时建筑垃圾或土方临时堆放时以及施工结束前后地表绿化工作尚未完成时，都将造成土壤裸露。遇雨时，尤其是暴雨时，将会造成水土流失。 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占用场区以外用地；土石方工程避开雨季施工；施工中应执行土方的开挖和堆存的操作规范，减少水土流失；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绿化硬化，通过人工绿化措施使其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减缓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冲版 冲版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CTP显影液，根据企业提供的CTP显影液VOC检测报告知VOC含量为0.185g/L，项目年使用CTP显影液2m³，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04t/a。 (2) 调色、印刷废气 调色、印刷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调色、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油墨，根据企业提供油墨VOC检测报告，油墨中VOC含量低于检出限值0.1%，本项目油墨VOC含量采用最不利情况0.1%即检出限值，项目年使用油墨15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5t/a。 (3) 糊盒废气 糊盒过程中水性胶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是VOC（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水性胶VOC检测报告，水性胶中VOC含量低于检出限值2g/L，本项目水性胶VOC含量取最不利情况2g/L即检出限值，项目年使用油墨30000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6t/a。

(4) 洗版废气

本项目洗版过程中清洗剂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是 VOC（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清洗剂 VOC 检测报告，清洗剂中 VOC 含量为 94g/L，项目年使用清洗剂 3000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82t/a。

冲版、调色、印刷、糊盒、洗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风量核算：本项目在各设备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本项目集气罩风量计算如下：

$$Q=(a \times b)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的集气量，m³/h；

(a×b)—为集气罩罩口面积，单位为 m²；

V—污染源气体流速，本项目取 1m/s；依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

表 4-1 集气罩设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集气罩面积 m ²	流速 m/s	计算风量 m ³ /h	总风量 m ³ /h
冲版	冲版机	1	0.4	1	1440	1440
调色	操作工位	1	0.4	1	1440	1440
印刷	印刷机	8	0.5	1	1800	14400
糊盒	自动粘胶机	4	0.4	1	1440	5760
洗版	洗板机	1	0.4	1	1440	1440

由此计算得出冲版、调色、印刷、糊盒、洗版废气总收集风量约为 24480m³/h，考虑到风阻等损失，处理风量为 25000m³/h。

综上所述，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574t/a，本项目年工作2400小时，收集效率按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3217t/a，产生速率为0.134kg/h，产生浓度为5.36mg/m³，处理效率按90%计。经过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322t/a，排放速率为0.0134kg/h，排放浓度为0.54mg/m³，无组织产生量为0.0357t/a，产生速率为0.0149kg/h。

表 4-2 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冲版、调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软帘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印刷、糊盒、洗版										
----------	--	--	--	--	--	--	--	--	--	--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工序	名称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排气筒 编号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d	浓度 mg/m³	
冲版、调色、印刷、糊盒、洗版	非甲烷总烃	25000	5.36	0.134	0.3217	0.54	0.0134	0.0322	8	50	DA001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	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57	0.0149	0.0357	0.014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气筒 高度	温度	内径	坐标		监测因子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15m	常温	0.6m	117.925615344°	33.45831188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

2、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不包括事故。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检修；电力供应突然中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项目非正常工况会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情况分析如下：

（1）开停车

项目计划停车，装置首先要停工，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等同步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后，再开工生产。

(2) 设备故障

当生产系统出现故障如停电故障，由于本项目采用双回路供电，出现停电的概率极低，因此出现上述情况的概率较低。

由于开停车、设备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废气量均比正常工况的小，污染物也比正常工况时产生量少，废气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相应地比正常工况轻。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开停车及设备检修产生的污染物影响。

(3) 废气处置效率降低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特点及工程分析，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分析污染源主要为：以 DA001 排气筒非正常工况按去除率下降至 50%考虑。事故持续时间在 1 小时之内，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	冲版、调色、印刷、糊盒、洗版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效率下降或损坏，处理效率为 0	0.067	2.68	1h	1 次/年

3、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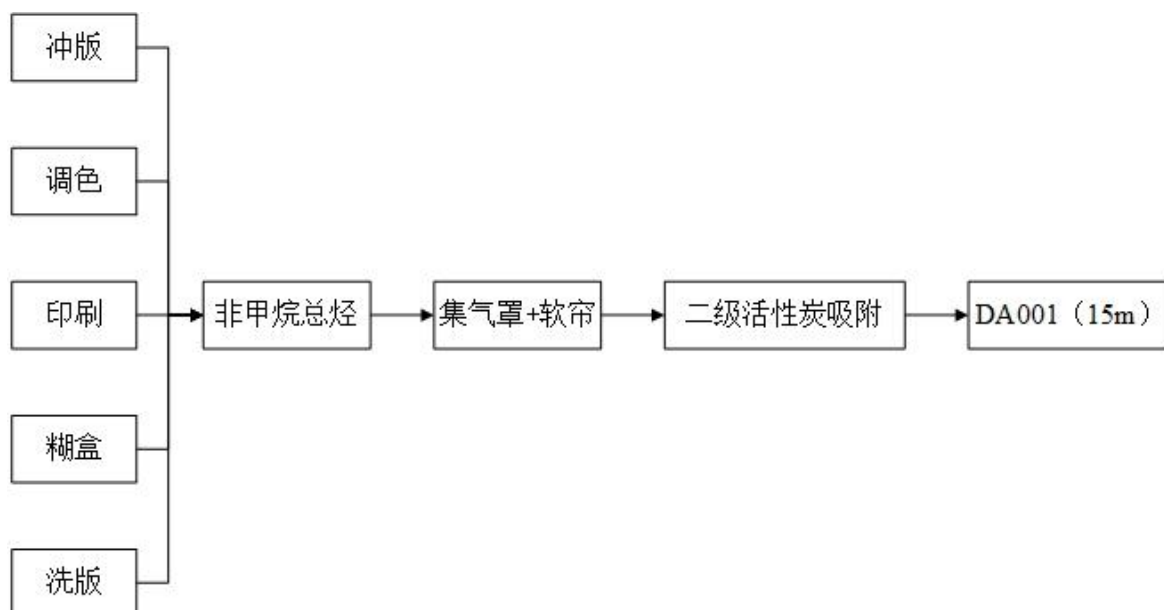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情况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经，冲版、调色、印刷、糊盒、洗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经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能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HJ1066-2019）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因此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活性炭更换周期：

根据《深圳市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更换技术指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废气达标分析，DA001 排气筒被净化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2895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机废气=1：0.3，即 1kg 的活性炭可以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饱和率按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2895t/a，则所需活性炭量为 0.2895/0.3/0.9=1.072t/a。则本项目更换周期为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需要更换的活性炭量为 0.268t/a，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表 4-7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箱体尺寸	mm	2 个 2000*1200*1100
2	处理风量	m ³ /h	25000
3	粒度	目	12~40
4	活性炭类型	—	蜂窝
5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6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7	水分	%	≤15
8	着火点	℃	≥300
9	活性炭填充量	t/次	0.268
10	吸附效率	%	90
11	更换周期	天	90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HJ1066-2019）要求，本项目各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式	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频次
DA001	进、出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量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厂界	/	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压	非甲烷总烃	手工	连续采样	1 次/年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冲版、洗版等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特性类比“台州市和品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张 CTP 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4-8 参考项目废水污染源强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产能	主要设备	相关原辅材料	相关工艺
年产 120 万张 CTP 版技改项目	CTP 版	120 万张/年	CTP 制版机、冲版机、显影液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设施	铝基热敏性 CTP 版材、显影剂	制版、显影、冲版、晾干
本项目	瓦楞包装箱	6000 万只/年	CTP 制版机、冲版机、洗版机	铝基热敏性 CTP 版材、显影剂、清洗剂	制版、显影、冲版、洗版、晾干

根据本项目生产废水特性及废水产生量（6.6m³/d，1980m³/a），设计自建污水处理站日处理废水能力为 10m³，建设方拟采取调节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气浮设备+水解酸化+A/O”）处理后，废水经市政管网排至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5.6m³/d，1680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经市政管网排至

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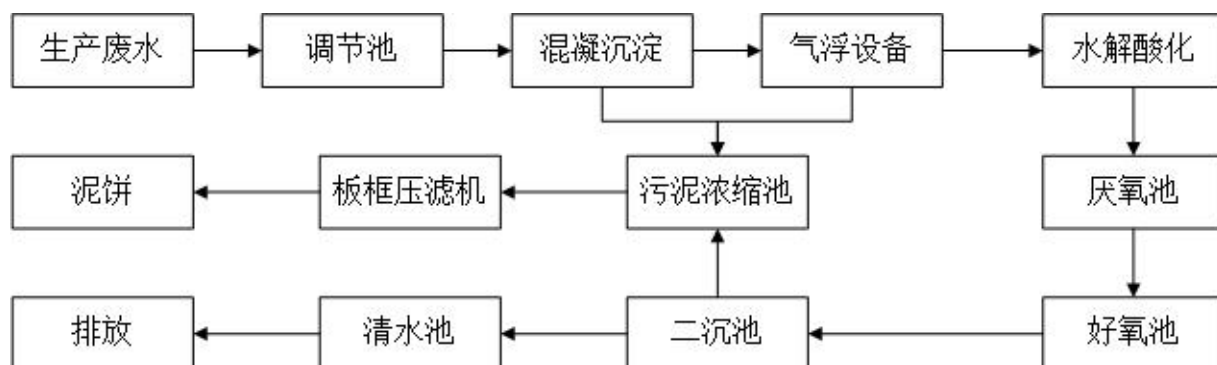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建设项目提供的废水处理设计方案，生产废水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1) 调节池：由于本项目废水浓度不均匀且产生量不恒定，须进行均质均量调节，调节池水位采用自动控制，调节后的水用水泵打入凝絮反应池。

(2) 混凝沉淀池：通过在水中加入 PAC/PAM 作为混凝絮凝剂，利用药剂与染料的络合作用及 PAC 水解后产生的 $\text{Al}(\text{OH})_3$ 矾花，通过沉降将沉淀物与水分离，提升气浮效果

(3) 气浮设备：通过溶气系统产生的溶气水，经过快速减压释放在水中产生大量微细气泡，若干气泡黏附在水中絮凝好的杂质颗粒表面，形成整体密度小于 1 的悬浮物，通过浮力使其上升至水面而使固液分离。

(4) 水解酸化池：水解是指有机物进入微生物细胞前、在胞外进行的生物化学反应。微生物通过释放胞外自由酶或连接在细胞外壁上的固定酶来完成生物催化反应。酸化是一类典型的发酵过程，微生物的代谢产物主要是各种有机酸。水解（酸化）处理方法是一种介于好氧和厌氧处理法之间的方法，和其它工艺组合可以降低处理成本提高处理效率。水解酸化工艺根据产甲烷菌与水解产酸菌生长速度不同，将厌氧处理控制在反应时间较短的厌氧处理第一和第二阶段，即在大量水解细菌、酸化菌作用下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的过程，从而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处理奠定良好基础。

(5) A/O 活性污泥池：以厌氧池、好氧池的组合，对已经进行一定程度处理的污水采取二次生化处理。厌氧反应主要作用是分解有机物，将废水中的大分子有机物分解成小分子有机物，将难溶性的转化为可溶性的，将难生化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可降解的小分

子物质，大大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兼有较好的脱色能力，而且耐冲击负荷，同时具有反硝化的作用，缩短好氧生化的时间；好氧反应主要是在好氧池中内设复合弹性生物填料，配置鼓风机曝气设备。待处理的废水进入好氧池，经微孔曝气装置充氧后以一定的流速流经填料，与生物填料接触过程中，水中的有机物被微生物吸附和分解。

（6）二沉池、清水池：经生化处理的废水中剩余污泥在重力作用下沉淀，上清液溢流进入清水池达标排放。水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

用水环节	用水指标	日用水量 (m ³)	年用水量 (m ³)	产污系数	日排水量 (m ³)	年排水量 (m ³)
冲版废水	/	2	600	0.9	1.8	540
洗版废水	/	4	1200	0.9	3.6	1080
生活用水	70L/人·d	7	2100	0.8	5.6	1680
总计	/	13	3900	/	11	3300

表 4-10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去向	执行标准限值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680	pH	6-9	/	化粪池	/	6-9	/	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石梁河	6-9
		COD	300	0.504		40%	180	0.3024		400
		BOD ₅	200	0.336		30%	140	0.2352		180
		NH ₃ -N	20	0.0336		10%	18	0.0302		25
		SS	200	0.336		25%	150	0.2520		200

表 4-11 建设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去向	执行标准限值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1620	pH	6-9	/	污水处理站	/	6-9	/	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石梁河	6-9
		COD	1200	1.944		90%	120	0.1944		400
		BOD ₅	300	0.486		85%	45	0.0729		180
		NH ₃ -N	15	0.0243		75%	3.75	0.0061		25
		SS	200	0.324		85%	30	0.0486		200
		LAS	50	0.081		80%	10	0.0162		20

表 4-12 废水污染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147	1.656	0.4968
2		BOD ₅	88.61	1.027	0.3081
3		NH ₃ -N	10.27	0.121	0.0363
4		SS	85.08	1.002	0.3006
5		LAS	5.41	0.054	0.016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4968
		BOD ₅			0.3081
		NH ₃ -N			0.0363
		SS			0.3006
		LAS			0.0162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量 (m ³ /d)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mg/L
1	DW001	117.926607631	33.458580056	11	进入工业污水处理 厂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泗县工业污水 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8）
								LAS	0.5

2、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表 4-14 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点位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频次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LAS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石梁河。

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废水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共建设 2 条水处理线，处理规模均为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占地面积为 100 亩，一期建设占地约 31400 m^2 ，主要为接管范围内工业及生活污水，主体工艺为“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O 生化池+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设计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尾水排入石梁河。目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处理达标可行。

②水量分析、水质分析

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本项目日产生废水量为 12.2t，仅占其处理规模总量约 0.061%。且目前污水处理厂收水量远远小于设计规模，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排水，水质较简单，污染物含量浓度较低，且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污水处理厂不造成冲击。

③收水范围

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泗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域，泗县县城南侧，东至东三环环路；西至三环西路；南至新汴河；北至古汴河，服务面积 38 km^2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经济开发区赤山路与唐河路交口西南角 68 号，根据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管网图，本项目所在位置污水管网已经建成，且在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综合分析，本项目废水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之间，

本项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降噪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4-15 新增噪声源设备、数量及噪声控制措施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设备风机	/	10	-40	1	85/1	基础减振、排气口安装消声器	8h
2	污水处理站	/	-5	-45	1	70/1	基础减振、排水口安装消声器	8h

表 4-16 新增噪声源设备、数量及噪声控制措施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单个设备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四色印刷机	80/1	减振、隔声	30	-80	1	3	65	昼间	15	50	1
2		双色印刷机	80/1		25	-70	1	8	61	昼间	15	46	1
3		半自动覆膜机	75/1		10	-30	1	4	59	昼间	15	44	1
4		自动粘胶机	75/1		-15	-25	1	18	54	昼间	15	39	1
5		切纸机	75/1		15	33	1	18	54	昼间	15	39	1
6		分切机	75/1		25	40	1	8	57	昼间	15	42	1
7		制版机	70/1		-30	75	1	3	52	昼间	15	37	1
8		冲板机	70/1		-25	70	1	4	51	昼间	15	36	1
9		自动覆膜机	75/1		5	-10	1	28	50	昼间	15	35	1
10		自动模切机	85/1		7	15	1	26	56	昼间	15	41	1
11		洗板机	80/1		-25	70	1	8	58	昼间	15	43	1
12		裱纸机	75/1		-15	-45	1	18	54	昼间	15	39	1

2、预测模式

本次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1) 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只取得 A 声级时，采用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A_{div} = 20\lg(\frac{r}{r_0})$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A_{atm} = A\alpha (r - r_0)/1000$

表 4-17 倍频带噪声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2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1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取倍频带 500Hz 的值。

地面效应衰减 (A_{gr})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式中:

r —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可按图 5 进行计算, $h_m = F/r$; 面积, m^2 ; r , m;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 则 A_{gr} 可用 “0” 代替。

其他情况可参照 GB/T17247.2 进行计算。

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本项目不设有声屏障, 取值为 0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本项目取值为 0

(2) 室内声源

①如图 B.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⑤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⑥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预测结果

拟建项目运行时昼间、夜间的预测噪声排放值结果如下。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值表

预测方位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东侧	41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达标
南侧	47		达标
西侧	38		达标

北侧	40		达标
----	----	--	----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噪声经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全厂厂界的昼间（夜间不进行作业）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规定限值。

4、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均会产生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来减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的环境影响。

- （1）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
- （2）合理布局设备位置，使高强度的噪声设备远离项目边界及环境敏感点。
- （3）设置较为隔声的生产车间。
- （4）对噪声值高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值。
- （5）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维修，保证生产设备维持的良好使用状态，并严格遵守生产设备的操作规范。

建设单位通过增加绿化，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降低环境噪声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00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日约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产生生活垃圾量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

（1）废边角料 S1、S4、S6

分切、覆膜、模切等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的废边角料固废约为 2t/a，根据《一般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可知，废物代码为 231-003-99，属于资源性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1）废显影液桶S2

项目制版所用显影液均采用桶装形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显影液产生废显影液桶，约 0.5t，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废油墨桶 S3

项目油墨使用过程空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总量约为 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此类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49/900-041-49，在危废暂存库妥善收集，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废胶桶 S5、S7

项目裱纸、糊盒工序会产生废胶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总量约为 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此类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49/900-041-49，在危废暂存库妥善收集，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废清洗剂桶 S8

项目洗版会产生废清洗剂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总量约为 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此类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49/900-041-49，在危废暂存库妥善收集，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废机油

项目生产线等机械设备检修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此类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08 900-214-08，在危废暂存库妥善收集，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时会产生污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去除的悬浮物为0.7128t，按照含水率60%计，污泥量为1.728。由于污泥中成分复杂，需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在鉴别结果出来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储存和处置。

(7)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2895t/a，活性炭使用量为 1.07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6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临时储存在危废贮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0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一般固体废物名称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环节	状态	产生量	最终去向	排放量 t/a
废边角料	231-003-99	日常生产	固态	2t/a	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	0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固态	15t/a	环卫部门清运	0

表4-2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显影液桶	900-041-49	0.5	制版	固态	按工况	T/In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墨桶	900-041-49	1.5	印刷	固态	按工况	T/In	
废胶桶	900-041-49	2	裱纸、糊盒	固态	按工况	T/In	
废清洗剂桶	900-041-49	1	洗版	固态	按工况	T/In	
废机油	900-214-08	0.2	设备检修	液态	按工况	T/I	
污泥	/	1.728	污水处理站	半固态	按工况	/	
废活性炭	900-039-49	1.3615	废气处理	固态	每季度	T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间位于厂房内西侧，建筑面积约 20m²，一般固废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2）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4) 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5) 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作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的记录，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²，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短暂存放，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危废暂存场地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 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②规范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台账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3) 危险废物存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密封装运，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解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需考虑地下水污染。

(1) 源头控制

-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场区内各污水处理设备、仓库、办公楼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 2)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 3)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 分区防控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项目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将全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表 4-22 厂区个工作区防渗要求

防渗区	构筑物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油墨库	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道路路面、办公区	抗渗混凝土	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 和厚度 0.7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六、生态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经济开发区赤山路与唐河路交口西南角 68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对生态环境进行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油墨、硝酸钾，原料均存于原料库中，具有防风、防雨、防晒、上渗漏措施，并设禁火标识，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运输及场内贮存不当而导致泄漏至包装外。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经济开发区赤山路与唐河路交口西南角 68 号，租赁空置

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约为 9318.4 平方米。根据周边 500m 范围调查，环境风险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等区域。

3、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 级，且当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情况分析如下：

表 4-23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分析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_i/Q_i	备注
1	油墨	15	100	0.15	/
2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合计		-	-	0.15008	/

本项目属于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为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类，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4、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事故风险具有突发性，本着预防为主的原则，本环评提出主要风险安全防范措施

的建议如下：

①建立设施运行和原辅料使用的基本信息台帐，并至少保存五年。建立严格的物料出入库管理制度，物料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

②风险物质的贮存区域应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要求设置的安全标志，并对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③风险物质贮存区、使用区必须严防明火，严禁吸烟和携带各种火种，不得使用明火，并在明显处张贴严禁烟火的警告标志。

④每年至少两次对厂房内灯具、电线等设备进行检查，发现电线老化、破损、绝缘不良等可能引起打火、短路等不良因素，必须及时更新线路。

⑤接触风险物质的操作人员必须熟悉使用原料的性质和使用规范。

⑥装卸、搬运物料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⑦要保持厂房内通道和入口通畅，消防器材要放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挪动，在消防器材 1m 内不得堆放物品。

⑧定期检查消防设备，保证设备在出现火灾时能顺利运行。每天下班前要进行防火检查，做到人走灯灭，并锁好门。

⑨风险物质使用区域进行防渗，并配套收集措施，一旦风险物质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可及时进行收集，防止扩散和渗漏。

⑩配备收集、覆盖、堵漏、灭火等方面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一旦风险物质泄漏或发生火灾，可及时堵漏、收集，防止扩散，可及时灭火。

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⑪一旦发生事故，用沙袋立即封堵厂房四周，防止事故水流出厂房外，将其收集暂存，后排入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如果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须在事故废水排放口布设一个断面，并根据实际情况在上游布设一个对照断面，下游各布设控制断面和削减断面。

建设项目环境分析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分析简单分析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只彩印包装制品项目
--------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经济开发区赤山路与唐河路交口西南角 68 号
	地理坐标	(117 度 55 分 31.52351 秒, 33 度 27 分 30.8312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暂存库内各种危险废物。主要风险类型为危险废物发生火灾、物料泄露。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 CO 等污染物，产生大气污染； 水环境：物料泄露，产生水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设置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 ③在原料库、危废库设置收集沟，并进行地面防渗；液体物质发生泄露时，引流入收集沟。 ④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雨水阀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雨水阀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⑤.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计算结果，$Q <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通过定期检验包装密封性、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及规范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5、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土壤等		

造成明显危害，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分析。

九、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共 1 根排气筒（DA001），高度为 15m，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 75mm 的采样口。

(2) 废水排放口

排污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要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和采样。

(3) 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在固定噪声源处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噪声排放源	危废库	废气排放口



3、项目环保治理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4%，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万元）
废气防治措施	冲版、调色、印刷、糊盒、洗版	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38.0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0
	生产污水	污水处理站	46.0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10.0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库（位于厂房内西侧，面积 20m ²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处置。	5.0
	危险废物	新建一座危废库（位于厂房内西南侧，面积约 20m ² ），做防渗、防晒等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5.0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设置分区防渗区域，重点防渗区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	15.0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②仓库贴禁止明火禁止烟等标识标牌，并设置灭火器以防止火灾。	10.0
合计	/	/	1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LAS	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 3、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油墨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2、一般防渗（生产车间、道路路面、办公区）：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text{cm/s}$ 和厚度 0.7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厂房土建施工过程中土方的处置工作，土方尽可能的做到厂内平衡，多余的土方不得随意丢弃，要做好雨季开挖面的覆盖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清洗剂等液体泄漏可能会对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须将其单独存放于封闭的小仓库内，做好地面防渗并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定制相关责任制度。 2、仓库贴禁止明火禁止烟等标识标牌，并设置灭火器以防止火灾。 3、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				

	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应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理或主管生产的副经理全面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在主要生产车间、各环保设施设专兼职环境管理员，企业生产运营期间环境监测可委托相关环境监测机构进行。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结合我国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企业建成后应建立、健全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③监测计划的实施及档案管理：根据项目监测计划和内容，所有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应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企业对自身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实行例行监测、控制污染是企业做好环境保护职责之一。监测资料应进行技术分析、分类存档、科学管理为企业防治环境污染途径和治理措施提供必要的依据；同时也是企业的环境保护资料统计上报、查阅、目标管理等必须要做的工作内容之一。 ④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建设单位应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各污染源排放口进行的规范化建设。 ⑤排污许可管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第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本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故属于登记管理，企业需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了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措施并严格落实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322t/a	/	0.0322t/a	+0.0322t/a
废水	COD	/	/	/	0.4968t/a	/	0.4968t/a	+0.4968t/a
	NH ₃ -N	/	/	/	0.0363t/a	/	0.0363t/a	+0.036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2t/a	/	2t/a	+2t/a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	/	/	1.5t/a	/	1.5t/a	+1.5t/a
	废胶桶	/	/	/	2t/a	/	2t/a	+2t/a
	废显影液桶	/	/	/	0.5t/a	/	0.5t/a	+0.5t/a
	废清洗剂桶	/	/	/	1t/a	/	1t/a	+1t/a
	废机油	/	/	/	0.2t/a	/	0.2t/a	+0.2t/a
	污泥	/	/	/	1.728t/a	/	1.728t/a	+1.728t/a
	废活性炭	/	/	/	1.3615t/a	/	1.3615t/a	+1.36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